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永續發展，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持股100%之子公司所有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4.1 對員工的照顧

4.1.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4.1.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4.1.3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4.1.4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4.1.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4.1.6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4.2 對客戶的關懷

4.2.1 本公司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篩選與把關，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與產品。

4.2.2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4.2.3 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4.2.4 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4.3 對股東的承諾

4.3.1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並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4.3.2 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 4.3.3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4.4 發展永續環境
 - 4.4.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4.4.2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 (4)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5)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4.4.3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4.4.4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 4.4.5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 4.4.6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 4.4.7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 4.5 維護社會公益
 - 4.5.1 本公司應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或以實物捐贈，或企業志工服務，或參與慈善公益團體、弱勢族群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4.5.2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 4.6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